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多元化建设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活动氛围。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中经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

**第三条** 当年度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

**第四条** 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 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 实行事后补助，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 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组织孵化育成体系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孵化育成体系类资质认定的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下达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资助项目计划；按规定对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对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与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对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孵化育成体系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孵化育成体系的，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属于市级孵化育成体系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立项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已纳入补助的孵化育成体系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实行目标合同化管理，申请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保证配套资金到位，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必须用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发展所需的设备购置，以及创新创业所需的辅导师引进等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同时申报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的，按高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十七条** 获得市级补助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应扣除县（市、区）级补助部分，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不予扣除。

**第十八条** 已纳入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孵化育成体系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五)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九条** 纳入补助的孵化育成体系要自觉接受市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条** 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书

# 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

## 申 报 书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表说明

1、本申报书所指的孵化育成体系：指经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

2、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运营情况：指经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在孵化服务功能建设、运营管理团队、入孵企业与毕业企业、孵成项目产业化情况、孵化或创业专项资金筹备等情况。

3、表中有关单位：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企业数量单位为家，资金单位为万元。

企业（或运营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名称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层次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类型	国家级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认定面积		申请补助面积		核定补助面积	
孵化企业情况	入孵企业数 (创客或团队)		在孵时间		毕业企业数 (创客或团队)
获认定年度				认定文件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或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E-mail		
	电话		传真	手机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运营情况（1000字左右，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意见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监审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业务科核发意见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材料清单

- 1、提供认定文件复印件；
- 2、有关附件材料：
  - (一) 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 (二) 孵化或众创空间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 (三)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四)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 (五)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行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 (六) 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名录、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七)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名录、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 (八) 孵化专项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专项资金有关证明材料、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九) 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 (十) 拥有专项扶持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

存款证明、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有关证明材料、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3、其他有关材料。